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办理流程

一、市人社局按照各县区报送的在建工程名单向施工总承包企业邮寄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告知书、申请表、《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文件及需要报送的资料清单。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准备好所需资料，并去县人社局办理相关手续。县人社局需在申请表“县区意见”一栏中准确填写意见（**具体缴纳比例、提高或降低缴纳比例具体原由、免交的具体原由**）。

三、市人社局审核后，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存决定书》，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存决定书》办理相关手续。

四、施工总承包企业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分别送市人社局、县人社局备案；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合同正本交市人社局保存，并将复印件送县人社局备案。（承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名单正在审定中，目前仅限于银行保函）

五、市人社局每月将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布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办理流程

一、工程竣工经住建部门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市人社局递交返还申请书，并在市人社局官网下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按要求准备所需资料。

二、在人社局门户网站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将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无拖欠承诺书公示30日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到县人社局办理相关手续。县人社局需在申请表“县区意见”一栏中准确填写意见（同意返还或不同意返还，不同意返还的要注明具体原因）。

三、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市人社局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四、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提供银行保函的，返还保函；保险合同因保险期限到期或因完全履行工资支付义务而终止。

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拖欠承诺书（样本）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我单位承建的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中标合同价为万元，实际开工时间为年月日，实际完工时间为年月日，截至年月日，我单位已将本计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累计支付共计万元,共涉及个班组，人。经统计确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项目无拖欠、克扣、遗漏或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2.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

3.本项目无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承诺不属实，我单位愿依法承担先行清偿责任及有关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